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10 页
四、附件·····	第 11—14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14 页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384号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裕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裕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南裕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彩林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19,964.76	-10,484,341.33	-539.01	-90,149.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87,247.92	4,952,884.85	4,829,034.11	216,25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75.4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40,192.98	49,735.89	213,465.5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09.75	-60,275.50	-208,302.51	16,57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040.14	10,589.50	9,558.17	4,154.16
小计	-32,088,166.95	-4,440,949.50	4,679,486.65	367,382.9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04,568.29	876,400.62	665,221.04	55,724.4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883,598.66	-5,317,350.12	4,014,265.61	311,658.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公司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湖南裕能改扩 建报废资产	-19,750,691.25			
广西裕宁改扩 建报废资产	-23,525,173.27	-10,468,340.00		
其他零星报废 资产	-3,944,100.24	-16,001.33	-539.01	-90,149.41
小 计	-47,219,964.76	-10,484,341.33	-539.01	-90,149.41

2. 公司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2018 年第五 批制造强省 专项资金-磷 酸铁锂项目	100,000.02	200,000.04	200,000.04	200,000.04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五 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 通知》(湘财企指 (2018) 64 号)
2017 年度工 业信息化专 项资金-磷酸 铁锂项目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 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项 目经费的通知》(潭财企 (2017) 10 号)
2019 年第一 批制造强市 专项资金-三 元材料项目	10,344.84	20,689.67	20,689.66	1,724.14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下达 2019 年第一批制 造强市专项资金的通 知》(潭财企(2019) 7 号)
产业项目运 营补贴		2,000,000.00	4,000,000.00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 四川裕能公司拨付财政 补贴的确认函》(遂安经 管函(2021) 16 号)
土地补贴款	84,233.76	168,467.51	8,937.61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 四川裕能公司拨付财政 补贴的确认函》(遂安经 管函(2021) 16 号)



城市建设配套费返还	45,571.92	83,548.52			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向四川裕能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确认函》(遂安经管函〔2021〕16号)
2020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		2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0年湖南省第二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奖励类项目)》(湘财企指〔2020〕28号)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913,8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的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7〕17号)
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9〕505号)
第二批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自治区新增上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0〕87号)
湘潭市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项目资金			100,00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湘潭市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2019〕8号)
春节慰问费			30,000.00		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广西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拨付财政补贴的确认函》
企业防疫补贴			5,000.00		靖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西市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靖政办发〔2020〕5号)
贫困地区发展补助	27,203.39	54,406.78	54,406.80	4,533.90	靖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靖西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靖西市2019年自治区支持中小微企业到贫困地区发展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靖工信字〔2019〕78号)
2020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	118,792.56	177,155.54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20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政策的通报》(遂府办函〔2021〕23号)



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金	22,800.00	26,6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自治区民营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奖励资金的通知》(桂财工交〔2021〕11号)
应急资金		28,000.00			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工化科学技术局《关于安居区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稳增长正向激励类)分配情况请示》(遂安经科〔2021〕16号)
2019年第十批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款		50,00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县创新驱动发展财政奖补专项项目及经费通知》(潭财教〔2020〕11号)
21年扶贫车间带动奖补资金		140,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
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		680,9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0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0〕61号)
2020年度老工业基地示范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老工业基地示范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湘潭市本级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9,046.0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安居区经济信息化春节加班补助		30,000.00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促进全市工业经济良好开局四条措施奖补政策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1〕138号)
社保局2021年稳岗补贴		6,270.7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失业保险减负稳岗扩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1号)



职教经费返还		44,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1〕64号)
年产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及新能源材料研究院	597,183.10				《长沙市人民政府 株洲市人民政府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长株潭重大产业协同发展的意见》(潭政发〔2021〕8号)
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	20,627.90				湘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潭工信发〔2021〕3号)
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69,565.22				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1〕146号)
2021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	55,555.56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21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政策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31号)
春节慰问金	60,000.00				中共靖西市委委员会办公室、靖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西市2021年春节慰问重点工业企业活动方案的通知》
2019年靖西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靖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西市“四上”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靖政发〔2019〕14号)
靖西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1年第二批就业扶贫车间奖补	188,0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2号)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单位稳岗补贴	208,960.4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2022年一季度推动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财政奖补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2〕163号)



2021 年自治区工业企业项目竣工投产达产奖励资金	200,00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工业企业竣工投产达产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融〔2021〕35 号）
2021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	1,100,000.00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补政策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31 号）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	188,1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1〕64 号）
湘潭市财政 2020 年、2021 年资本市场奖励补助资金	8,055,000.00				湘潭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关于落实资本市场补助政策的通知》（潭经金发〔2021〕4 号）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231,409.23				《关于拨付 2022 年湘潭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一批）的公示》
2021 年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98,9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1〕61 号）
湖南电力补贴	3,00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 株洲市人民政府 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长株潭重大产业协同发展的意见》（潭政发〔2021〕8 号）
小 计	14,987,247.92	4,952,884.85	4,829,034.11	216,258.0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19-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收到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四川电力燃气补贴 7,537,652.77 元、111,240,254.02 元、128,826,594.68 元，四川电力燃气补贴系根据四川裕能新能源电



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耗用电量、耗气量计算，与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关。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落实精准电价政策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用发改价格〔2019〕318号）的相关规定，对遂宁锂电到户电价不超过0.35元/千瓦时。根据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电费、气费承担的协议书》的约定，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至少保证5年内到户电价不高于0.35元/千瓦时，用气价格不高于1.9元/立方米。当用电成本、用气成本高于上述标准时，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超出部分。四川电力燃气补贴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将四川电力燃气补贴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6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4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3.15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3.15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3月 18日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合格专用章



姓名: 刘彩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9007082623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刘彩林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刘彩林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